

浙江新嘉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关于2013年度报告有关事项意见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关于2013年度报告的书面审核意见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浙江新嘉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二、关于201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，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对公司《201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进行了认真审核，发表如下意见：

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，按本公司实际情况，已建立较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和规范运作的内部控制环境，保证了公司正常业务活动。公司《201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全面、真实、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，报告期公司不存在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新嘉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二〇一四年四月十八日